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盛屯集团	是	4,463	2017.11.15	2020.11.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772%	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4,639,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03%；盛屯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益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24,009,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9%。盛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08,649,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5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80,6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2114%，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14%。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2,856,092.16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实施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总股本由490,704,000股增加至535,343,45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90,704,000元增加至535,343,457元。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70.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5,343,457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070.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070.4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5,343,4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5,343,457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订后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39,45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431,990.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和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国海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修订稿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合计		98,202.00	64,848.8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232,856,092.16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3,355.60	9,464.32
2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41,493.20	13,821.29
合　计		64,848.80	23,285.61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35190015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2,856,092.16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实施程序

1、发行申请文件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规定

公司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明确载明“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2,856,092.16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35190015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6、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2,856,092.1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实施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存在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39,45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431,990.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和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国海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公司已投入自筹资金232,856,092.16元，上述投入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35190015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且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导致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形，使得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越来越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资金在实施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同时兼顾分散投资的原则；认真做好理财产品期限搭配工作，确保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国海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39,45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431,990.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7年11月3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元）
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103107	143,941,298.04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3223195261100001	140,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50074	233,556,0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99413	130,000,000.00

因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控股子公司致远锂业与国海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弘高新与国海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7年11月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元）
1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22205001040003775	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3800418638	0
3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194739508959	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2300137976	0

三、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资控股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增资控股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举、马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致远锂业）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万弘高新）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一和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举、马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一和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和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5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51,475,200股股份（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9.62%）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盛屯集团行使。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表决权委托于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解除。

对于本次因非公开发行完成及表决权委托解除导致的股东权益变动，说明如下：

一、盛屯集团的权益变动情况

盛屯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增加股份44,639,457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9.10%，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34%。

盛屯集团因表决权委托解除减少表决权51,475,2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49%，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62%。

盛屯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和表决权委托解除合计变动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39%，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

非公开发行前，盛屯集团（含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益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同）持股64,009,561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3.04%，通过表决权委托获得表决权51,475,200股，盛屯集团合计持有表决权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23.53%。

非公开发行后，盛屯集团持股108,649,0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30%，同时表决权委托因非公开发行完成而解除，因此盛屯集团合计持有表决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0.30%。

二、李建华的权益变动情况

李建华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将其持有的51,475,2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盛屯集团行使，表决权委托解除后，李建华先生恢复其拥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李建华先生因表决权委托解除导致的权益变动比例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49%。

非公开发行前，李建华先生持有51,475,2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49%，但李建华先生将其表决权委托盛屯集团行使；李建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持有49,078,573股及其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00%。

非公开发行后，李建华先生持有51,475,200股及其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62%；李晓奇女士持有49,078,573股及其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17%。李建华先生及李晓奇女士合计持有100,553,773股及其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7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李建华先生应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16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办理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函告，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牟嘉云女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宋睿	是	35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	个人融资需求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牟嘉云	是	200	2017年11月16日	2017年12月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	补充质押

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2016年12月13日牟嘉云女士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3,282,9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4%；本次质押股份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8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62,0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71%。

截止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3,21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0%；本次补充质押股份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1,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2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1%。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宋睿先生与牟嘉云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与牟嘉云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2、兴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7-088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606,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5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先成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孙公司迈拓矿业服务（赞比亚）有限公司拟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715,116	99.7376	882,912	0.2599	8,0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孙公司迈拓矿业服务（赞比亚）有限公司拟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50,175,775	98.2553	882,912	1.7289	8,000	0.01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凯律师、王鑫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